

编者按：

当拿到“与你重逢”作文题，你怎样才能写出一篇高分作文？针对记叙文如何审题、立意、围绕中心详细描述，我们邀请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吴明芳老师手把手教你完成一篇理想佳作。

记叙文里的“你”和“我”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教师 吴明芳

【高分作文】

与你重逢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学生

王子哲

叙事视角是指叙述语言中对故事内容进行观察和讲述的特定角度。谁来讲述故事，决定着故事的走向和表达的重心。记叙文中叙事视角的选择，直接影响文章的选材和立意。本文关注命题作文中的人称代词，并以此为出发点解析作文的选材和立意。

【原题回放】

人生有别离，亦有重逢。银杏初黄，我们在校园重逢；乡音萦耳，我们和亲人重逢。有些重逢，似易实难；有些重逢，亦悲亦喜。有的时候，我们渴望重逢；有的时候，我们害怕重逢……

这段文字引发了你怎样的联想和想象？请以“与你重逢”为题，写一篇记叙文。

要求：思想健康，叙事符合逻辑；有故事，有细节；书写清晰。

【解题】

审清题目要求是写出合格作文的基础。审题，不仅要审清题目含义，也要审清写作要求（文章体裁、选材范围等）。首先，看作文题目的类型，即命题作文、半命题作文、

话题作文。其次，看作文题目限定和引导语，并分层次提取关键信息。

本题为命题作文，“与你重逢”中“你”是第二人称代词，一般用第二人称写作的诗文，其抒情性较强。同时，题干中并未对“你”的指向有具体限定，因而使得题目具有开放性，给考生以联想和想象的空间。考生可以在叙事视角的选择上下功夫，选择合适的角度使文章的选材和立意与众不同。

与“你”相关联的，是“与”字前面隐藏的叙事主体“我”。“我”是谁，暗含着文章的叙事视角。因此，本文在选材之前要确定的是“我”是谁、“你”是谁，这直接关系到文章叙事的走向。“我”和“你”可以是特定的人物，也可以是非人物的存在，如自然和人文景观事物。“你”可以与“我”在同一时空，也可以通过虚写想象，将实实在在的“重逢”抽象化。

“重逢”，即再次相遇。由于题干中“你”指向的开放性，因而“重逢”在此可以发生在不同的场景中，可以是现实中

的，也可以是梦境里、想象中的。既可以指实实在在的“重逢”，也可以是抽象化的“重逢”，如重温、重拾。但这里需要注意表达，切忌不能“偷梁换柱”。

作文导语也可以给我们思考。“校园”“亲人”等提示我们如何选材，“似易实难”“亦悲亦喜”则为我们文章的立意提供思考。

【立意示范】

1. 与人重逢。“你”可以是亲人、师友，在这样的重逢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亲情的温暖、友情的可贵、师生情谊的厚重。我们也可以再次汲取力量，重拾信心，继续前行。“你”可以是一位著名历史人物，这里是抽象化的“重逢”。重温先贤的文字、画作等，似乎也是与其重逢交流，再次汲取精神生命的滋养。同时，文章中隐藏的“我”也可以化身与先贤同时代的同道中人或书童后辈，以此铺展开虚构的故事，展示名士的风流、武将的豪迈，表达高雅的志趣、爱国的情操等。“你”如果只是历史洪流中芸

芸众生，“我”还可以化身其亲友，表达颠沛的苦楚、戍边的落寞、贬谪的苦闷，抑或烟火日子里的平静与温馨。

2. 与物重逢。“你”可以是自然人文的万物，花草树木、鸟兽鱼虫、风雨雷电，自然中的万物都能给人以遐思和启发。在失落彷徨中与野草枯藤重逢，我们看到生命的坚韧；在茫然无措时，与古木重逢，我们读到时间的风雨。我们也可以从课文中汲取养分，尝试以作者的叙事视角，加入自己的构思，创作与紫藤萝瀑布、故都之秋、地坛、荷塘、赤壁的清风明月等重逢的故事，一定有别样的精彩。

【误区示警】

1. 详略不当。多半篇幅讲述初见、初遇或上一次见面的场景，回忆篇幅过多。

2. 人称有误。文章人称使用有误，通篇以全知视角，讲述与“他/她”重逢。

3. “偷梁换柱”。“重逢”太过抽象，用“重温”“重拾”等取代“重逢”。

4. 细节缺失。淡化细节，叙事粗糙，文章欠生动。

与你重逢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学生 石嘉晨

“宋妈，你回来啦……”推开家门，我看到这个熟悉又陌生的面孔，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生怕是因为白天在学校写论文眼花把她看错。宋妈站起身来，冲我微笑，泪水却从眼角滑落：“我们英子真的长大喽，是大姑娘啦！”说罢便接过我手里拎着的一铁盒月饼，拿进厨房。弟弟和燕燕将小圆凳放在院子里的山楂树下，一切好像回到了宋妈走之前的那一年。

父亲离开家后，家里已经很久没有这么热闹了。在月光下，宋妈讲起她走后的故事，她和黄板牙一起将小栓子安葬了，杳无音讯的小丫头，到现在也没找到，只好每年都

去庙里烧香拜佛。听到这，我低下头看宋妈的手，比回老家之前粗糙得多，不到四十，头上的青丝却根根分明地绕在麻花髻中。弟弟静静地坐在宋妈身旁，一改往日的吵闹，或许是在生气宋妈当初为何离开，又或许是怕自己的喧闹将宋妈“赶跑”。夜深了，全家人回到各自的房间，吹灭蜡烛，我却迟迟倚在我的小床上不敢入梦。

第二天一大早我便醒了，看到宋妈拿着熟悉的鸡毛掸子对着窗框挥舞，灰尘在晨曦的阳光里飞舞，把我拉回了童年那段封尘许久的记忆。“宋妈，帮我绑个辫子吧。”坐在门边，宋妈娴熟地用发油给我绑

着头发，我迫不及待地告诉她，现在的我每天做着多么充实的工作，虽然辛苦却十分喜爱和享受。我问她：“宋妈你不走了吧？”她并没有回答我，只是默默地用夹子将头发固定好。“英子，家里怎么不种花了？”是啊，自从父亲走后，我们全家都没有心思收拾花草了，一看到就会想起父亲。“太忙了，没时间打理。宋妈咱俩去市场买些种在家里吧，你回来了也算有人能照顾它们了。”

来到花市，映入眼帘的片片夹竹桃，让我忆起了小学毕业时，交代我的“闯练”。我并没有买粉艳夺目的夹竹桃树，而是挑了几只白梅和两束花

椒叶来迎接宋妈归家。父亲的花落了，我的童年的确结束了。宋妈临别时对我的叮嘱，与宋妈的再度重逢，我可以很有底气地告诉她，我做到了！

——评语——

一句“宋妈”，一声“英子”，城南的旧事铺展在我们面前。“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文章立意从此处着笔，在故事的续写中，衣襟上别着粉色夹竹桃花的英子长大了，照顾弟弟妹妹，打理着整个家。这一切都是在与宋妈的重逢中展现。文章的妙笔就在于将阅读与写作巧妙融合，带入独特的叙事视角，续写耐人寻味的故事。

抹黝黑的影子映入了我的眼帘。我突然有一种归属感，又觉得格外亲切，我和老屋就像两个久别重逢的老朋友。我鼓起勇气，轻推开那扇已经沉寂已久的门，它发出“吱吱”的声响，仿佛在对我这个“老朋友”表示欢迎，又像是在抱怨“你是把我忘了吗？”

屋子里凌乱地散落着几块破瓦片，地上到处都是脱落的墙皮。墙上满是划痕，这应该是父亲小时候的杰作吧！屋子里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布满一层厚厚的灰尘，我用手抚摸着它，感受那深一道浅一道痕迹，这就是时间在它身上留下的不可磨灭的印记。这一刻，我心中残存的那一丝恐惧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溶于水的亲切感。站在这片土地上，我感觉我们从未分别。

老屋，与你重逢，那一抹默黑，饱含着几代人的心血，浓缩了太多人的回忆，只愿你能长久地伫立，将这记忆传承下去。

老屋，老朋友，再见了，希望再相见时，你依旧挺立。你厚重的身躯，是我点滴记忆的寄托，是家族血脉的归属，是我剪不断的乡愁的归宿。

——评语——

文章中的“你”是一座老屋，作者与老屋重逢，用抒情的笔调，点染老屋的宁静美好、质朴亲切。这座老屋在作者笔下饱含着心血，浓缩着回忆，是故

乡，是归属。值得一提的是，行文尝试使用双重视角，将小时候眼中破旧肃穆的老屋与现在在进行对比，这种变化，是成长的体悟，是对归属的思索。